（上接B601版）

投入金额17,980.40万元，累计付款进度为44.95%。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拟由“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使项目名称更加准确地体现项目实际的使用功能和场景。该项目建成后，拥有常温库、冷藏库和冷冻库等全温层库房，集配中心包含收货、仓储、转运、分拣、物流、包装、加工等诸多功能。

且公司已经完成了在杭州萧山区坎山镇的安鲜（杭州）冷链集配中心一期改造，这样不仅在名称上可以统一，且更能体现其功能定位。

2.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数据：“按零售业态分，2023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百货店、便利店、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8.8%、7.5%、4.9%、4.5%，超市零售额比上年下降0.4%”，超市零售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增量不足。

在新开门店上，公司的门店开店速度放缓，2022年公司新开门店4家，；2023年公司新开门2家；从而影响了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进度。

在门店购买上，因之前项目中设定了购买网点的数量和总金额，使得在超市网点购买上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对项目的完成造成了一定的制约。

本项目设立的目的是用于开设新店及购买门店，即通过租赁或购买方式开设新店，为加快资金使用速度，就无必要对项目内各类型门店数量和资金使用进行限制。

三.变更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不作变更。

（二）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项目完成日期调整为审议本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

本项目自2019年4月启动，约5年时间完成了44.95%的进度，按照历史进度简单推算，还需要约6年时间才能完成，根据公司业绩上的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时间的现实考量，将项目完成日期调整为审议本变更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

2.项目内开设网点的类型、数量及购买网点数量不再设限。

1）开设新店投入

经重新测算，不再区分小型店和社区店，按综合平均开店投入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设备投资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2.34	89.53	5.17	33.16	7.53	227.73

2）购买门店投入

单店购买资金不作特别限定。公司的门店取得方式大部分以租赁为主，但对于选址合理、房东有出售需求且经过投资部门测算后有较大的投资回报率的门店物业，公司会通过购买方式获得。这部分门店公司通过购入经营性房产新开立，可以保证物业的稳定性且缓和了租金可能上涨形成的成本压力。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潜在网点资源情况。

3.项目实施主体

不变，为本公司及其所有全资子公司。

4.可行性分析及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已开设连锁门店200余家，有丰富的开设门店的经验，在浙江省内拥有广泛的门店布局及良好口碑，对当地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更为熟悉。公司拥有稳定而持续增长的客户群体，其中会员消费是公司主要消费来源，客户粘性较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客户流量和现金收入，这是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的基础。

近几年的零售市场虽然竞争异常激烈，特别是线上零售对线下零售的不断蚕食，直播电商的快速分流，社交电商的低价策略引流，都在持续地侵蚀着线下的实体店业务，但线下实体店依然有很多机会。线下实体门店可以结合服务、设计、环境等因素，给消费者一个很完整的体验。而这些体验式和服务式的顾客需求，纯电商企业很难满足。随着全渠道业务的不断拓展，线上与线下的不断融合，公司在线上零售的短板也逐步补齐，开设新的连锁门店依然是公司业绩增长最主要的来源。

综上，本次项目变更，对于新开设网点类型、数量不再限制，对于符合购买开设网点的物业（包括已开网点物业的购买）的资金不再受数量的限制，新开和购买网点的投入总额以本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度为限，公司将以精益、精细、节俭为前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风险分析

安鲜宁波项目更名不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所以修改项目名称不存在风险。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开设新店，开设新店同样面临上述市场环境风险，以及消费趋势风险、业务转型升级风险、人力成本提高的风险等业务经营风险。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安鲜（宁波）冷链集配中心建设项目的名称变更不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公司对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并对项目内开设/购买门店的数量作了灵活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尽快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盈利能力以及统一公司业务板块名称所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三江购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三江购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三江购物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轮值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	第七十二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	第一百零七条（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轮值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6.	第一百零七条（十五）听取公司当值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当值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十五）听取公司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总裁）的工作；
7.	第一百一十二条（五）提名轮值总裁；	第一百一十二条（五）提名经理（总裁）；
8.	第六章 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轮值总裁集体负责制，轮值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轮值总裁3名，同董事会任期；其中当值总裁1名，当值总裁每半年一任，由轮值总裁轮流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同董事会任期。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轮值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轮值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轮值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轮值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 轮值总裁应当制定轮值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总裁）应当制定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5.	第一百四十条 轮值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二）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1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轮值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裁直接对当值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由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副总裁）直接对经理（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17.	第一百四十二条 轮值总裁、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轮值总裁、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副总裁）、副经理（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邵云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约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盈，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段永强，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邵云飞先生、谢盈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段永强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邵云飞先生、谢盈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段永强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不含税及交通费），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3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		关闭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宁波市	社区店	1	1284.72	1	589.00	105	276266.93
	盒马店	1	3745.00	0	0	7	24331.44
	邻里店	0	0	7	1452.37	68	22043.90
宁波以外地区	社区店	0	0	0	0	18	67217.28
	邻里店	0	0	0	0	5	1906.31
合计		2	5029.72	8	2041.37	203	391765.86

1.开业门店情况

序号	店名	经营业态	地址	开业日期	建筑面积（m2）	购买/租赁	租赁年限
1	金达南	社区店	宁波市鄞州区青南东路1251号L116、L122号商铺	2024-3-29	1284.72	租赁	12
2	泰山	盒马店	宁波市北仑区中河路388号青年SPORT港	2024-3-29	3745.00	租赁	15

2.关闭门店情况

序号	店名	地址	建筑面积（m2）	关店日期	关店原因
1.	顺德路	宁波市海曙区顺德路363号1-11、365号1-10、367号1-10	314.72	2024-1-11	经营战略调整
2.	范江岸	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190号	190.00	2024-1-13	经营战略调整
3.	维科馨院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薛家南路88弄53号	178.00	2024-1-19	物业到期
4.	联中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疏影桥村联丰中路399号	589.00	2024-1-22	物业到期
5.	奥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东路497号、499号	196.88	2024-2-10	经营战略调整
6.	钱东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369、371、373、375、377、379号	206.17	2024-2-10	经营战略调整
7.	锦源里	宁波市海曙区万泉路163、165号	168.60	2024-2-26	经营战略调整
8.	白鹤	宁波市鄞州区白鹤新村61号（1-2）-（1-4）	198.00	2024-3-17	物业拆迁

二、已签约，待开业的门店

序号	暂定店名	地址	建筑面积（m2）	预计开业时间	购买/租赁
1.	蝴蝶海	宁波市北仑区	656.55	未定	租赁
2.	春语云树府	宁波市镇海区	720.00	未定	租赁

注：本表的部分字段为暂定或预计，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作些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地区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宁波市	社区店	73,931.78	-685.08	26.66%	增加0.27个百分点
	盒马店	12,350.56	183.66	25.14%	减少1.22个百分点
	邻里店	9,167.74	-390.72	25.86%	减少1.66个百分点
宁波市以外地区	社区店	8,185.90	-1,573.27	23.97%	增加2.99个百分点
	邻里店	650.26	-6.74	26.31%	增加0.53个百分点
合计		104,286.24	-2,472.15	26.20%	增加0.21个百分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15日通过邮件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念慈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认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认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认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关于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关于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闫国庆、陈翔宇、蒋奋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认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关于审议《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沈沉女士、蒋珊珊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

（一）独立董事：闫国庆、蒋奋、陈翔宇

津贴：人民币7万元/每人/年（含税）；

（二）董事：陈念慈、庄海燕、泮霄波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董事：严谨、沈沉、蒋珊珊

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2024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将遵循2023年度薪酬方案，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与奖金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奖金根据其完成的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2023年度薪酬方案，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庄海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九、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认可。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一、关于审议《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五、十六、十七、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699,345.5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8,315,862.3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831,586.23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106,484,276.07元，2023年内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普通股股利109,535,68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161,889.53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28,110,485.60元；

拟以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9,535,68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318,574,805.60元，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结存的公积金不在本次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9.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关于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919,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767.40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3
减:上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1,991.32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948.16
其中: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
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5.89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792.27
加: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结项后利息收入转入募集资金余额	8,591.85
募集资金余额	113,767.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8年9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临-2018-03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建设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了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临-2018-039)。

根据2019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账号为24010122000812913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全部存储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开设的账号分别为392276214188和398776351586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3)，开户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19-026)。为便于管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又新增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见下表注4)，对应的募投项目为奉化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为“仓储物流基地升级项目”)，开户的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方桥三江物流有限公司。为此，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临-2019-038)。

根据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将新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海曙支行、建设银行海曙支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统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22-037)，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五个(见下表注2)。

根据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保证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顺利使用，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以及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同时也方便公司的内部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临-2023-066)，新增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二个(见下表注1)。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其中:定期余额(注6)	其中:活期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